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长伟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